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穗南发改项目[2016]168 号

建 设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

验 收 单 位：广州中璟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中璟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穗南区环水批【2017】11号) 2017年3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642号) 2016年10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中璟慧富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以及工程设计和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位于南沙区金沙路西侧、环市大道中东侧,紧邻沙螺湾村和沙螺湾涌。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33.00公顷,居住地块建设38栋33~34层高层住宅塔楼,1~3层的商业用房及配套公建设施(幼儿园、居民运动场和文化活动中心)等,设地下室1~2层;中学教育地块建设1栋6层的连体宿舍楼,1栋3层的食堂,1栋5层的连体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及其配套公建设施(运动场、游泳池)等;小学教育地块1栋4层的连体教学办公楼(包括教学楼、行政楼和图书馆等),1栋3层的幼儿园、食堂及其配套公建设施等。工程总投资15亿元,其中土建投

资 6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3月，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环水批【2017】11号）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3.37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33.00公顷，直接影响区0.37公顷。

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33.00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33.00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642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4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年4月~2022年5月，监测单位共完成监测季度报告表20期，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单位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监理月报、工程量签证单和现场监测实际情况，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33.00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33.00公顷，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量4412吨。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雨水管道4500米、土地整治0.70公顷、景观绿化11.17公顷、全面整地1.75公顷、沉沙池6座、集水井12个、砖砌排水沟3900米、密目网苫盖4.8公顷、编织土袋拦挡800

立方米。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南沙滨海花园十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林草覆盖率为 34%。本项目的六项指标都达到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广州中璟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